

族群精英与近代中国的 边疆秩序*

——以民国时期的康巴精英格桑泽仁为个案

王 娟

提要:在中国从帝国体制向“民族国家”体制的转型中,边疆秩序的重塑是一个重要维度。始于晚清的“边疆一体化”改革对边疆社会的权力体系造成了冲击,导致少数民族精英分化为新、旧两类。“旧式精英”是传统的贵族阶层,“新式精英”则是通过接受新式教育而崛起的非贵族力量。本研究提出了一个结构性分析框架,对这一精英分化与演进的过程进行分析,并以此框架为工具,以历史社会学的个案研究方法对典型的少数民族精英人物康巴人格桑泽仁的政治行为、边政主张和身份困境等问题进行考察。在此基础上,本文的学术关旨将落脚于对现代中国边疆秩序形成过程中的结构性特征,即一体化的理想与多元化的现实间紧张关系的讨论。

关键词:边疆 族群精英 民国时期 康巴 格桑泽仁

中国晚清以降建构现代“民族国家”的历史进程包含着两条相互关联的线索。一条可称为“革命”议程,即国体从“君主”向“共和”、政体从“专制”向“民主”、个体身份从“臣民”向“国民”转变,所涉及的是国家与社会在纵向维度上的重构。另一条则经常被忽略,可以对应地称为“边政”议程,它源自中国族群多样性的历史与现实,核心问题是在民族国家的背景下对“中心-边疆”关系予以重新厘定,所涉及的是政治体制和社会结构的横向扩张与整合。

那么,这两条线索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就原则而言,民国时期的革命具有“一般主义”的特性。在严格的民族国家体制中,“中心”与“边疆”之分不具有实质意义,领土边界内的全部区域都将在“现代”的意义上建立起同一化的政治、经济、文化制度;因此,边政不构成一个独立的议程,它可以被革命议程所吸纳。然而,在实践中,这一理想状态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民国时期西康省的政权建设、族群关系与刘文辉的边疆策略研究”(14CSH066)的阶段性成果。感谢匿名评审人的意见与建议。文责自负。

难以实现,中国区域内部丰富的多样性和多族群帝国的历史遗产构成了对民族国家的一体化原则的巨大挑战。事实上,边政议程以及与之相联系的“特殊主义”因素,始终是现代中国政治与社会变迁进程中的一条潜在线索,并与革命议程的一般主义原则形成互动。在相当大的意义上,正是一般主义与特殊主义的张力,构成了理解晚清以降中国边疆秩序转型的核心。

本文对民国时期的少数民族精英的研究正是在上述学术关怀下展开的,因为这一群体恰处于革命与边政这两条线索的交叉点上。在某种意义上,他们的个体生命历程与现代中国边疆秩序的重塑过程具有同构性。具体而言,本文试图回答如下几个在逻辑上相互关联的问题: 1. 在近代中国革命与边疆一体化的历史进程中,少数民族精英居于何种位置,承担了哪些具有结构性意义的角色? 2. 作为制度与政策主体的“国家”如何理解和定位少数民族精英的角色? 3. 少数民族精英如何理解自身及其所属的群体在“现代国家”中的位置? 他们采取了哪些政治行动,从而参与了边疆秩序的重塑? 4. 少数民族精英的政治主张和行为如何反馈到中央层面的制度设计中,从而对国家的行为产生影响? 通过回答这些问题,本文将为民国时期的少数民族精英刻画一幅内嵌于历史情境的画像,而学术关旨则将落脚于对现代中国边疆秩序的结构性的理论探讨。

一、学术脉络:族群精英的结构性角色

(一)族群精英在社会结构上的特殊意义

关于“精英”的研究一直是社会学观察社会结构与变迁的重要视角。在一般意义上,社会学的精英研究考察的是社会结构在纵向上的分化与整合,这可以概括为两个相互关联的问题,一是精英与“大众”的关系(或“上层精英”与“下层精英”间的关系);二是精英的产生途径与流动机会。与之相对,在一个多族群的政治体中,“族群”所反映的通常是一种横向的社会区隔,即各个具有独特历史传统、语言、文化和宗教的族裔共同体之间的关系,以及这些族裔共同体与政治性的国家之间的关系。因而,对“族群精英”的讨论就必然包含纵向与横向两个维度的分化与整合。纵向维度涉及的是各族群的精英分子与本族群

大众的关系,以及各族群内部的社会流动与精英产生的途径;横向维度涉及的是少数族群精英与中央政府或主体族群精英的关系,以及少数族群精英成为“国家精英”的可能性。

(二) 帝国体制中的族群精英

在对传统的多族群帝国的考察中,前述两个方向的关系构成了理解政治联结与社会整合的重要视角。安东尼·史密斯将前民族时代的族裔共同体区分为“水平的”和“垂直的”两类。所谓水平的共同体是贵族式的,其共同体意识局限在上层阶级内部,是以统治家族的血统神话与历史记忆为核心的,因此能够通过联姻、战争等方式而与邻近族群的上层阶级联合乃至融合,从而在地理意义上延伸。但同时,这种共同体缺乏社会性的深度,中下层大众只是被纳入了统治家族的神话与习俗体系中,而并不具有上层阶级的共同体意识。与此相对,垂直的共同体则是大众化的,其共同体意识建立在独特的历史文化之上,因此能够跨越阶层边界,将族群精英与大众联结在一起。这种共同体具有较强的排他性,因此很难在水平方向上扩展(史密斯,2018:65-68)。

在上述模型中,位于“水平共同体”与“垂直共同体”之交叉点上的,正是族群精英这个结构性角色:在水平方向上,不同族群的精英阶层通过结盟、联姻、宗教等关系联合起来,共同构成一个覆盖整个帝国的统治阶层;在垂直方向上,在各族群内部,精英阶层又通过各自的方式统治着本族群民众。我们可以将这一模型用于理解清代的边疆行政制度:边疆社会内部的关系是以传统权威和族群文化为纽带的垂直联结,而清皇室与各边疆政权之间的联姻、联盟、宗教供施关系等则是“礼制”意义上的水平联结。正是通过垂直和水平两种纽带的结合,清王朝“多元化天下”的格局得以形成。在这种结构中,各边疆政权的族群精英处于重要的节点上,而清廷中央与各边疆地区的平民阶层之间并不存在税收、司法、教育和行政管辖等实质性的联系。同时,在各边疆社会内部,阶层的固化程度都较高,社会整体上区分为贵族和平民两个阶层,二者间缺少大规模流动的机会。

(三) 民族国家兴起与族群精英的角色

在通常意义上,人类社会从帝国时代向民族国家时代转型的过程,也是民族主义的思想与运动在世界范围内扩散的过程。在关于这个过

程的历史社会学研究中,族群精英的角色一直受到诸多学者的关注,并被认为是导致中世纪的多族群帝国和后来的殖民帝国解体、“民族国家”兴起的重要推动者。史密斯(2018:114-122)指出,在那些处于帝国统治下的少数族裔共同体中,知识精英在追溯或塑造本族群的悠久历史、整理和宣扬本族群的史诗、歌颂本族群历史中的英雄人物等方面扮演了重要角色;而正是这些工作,使得该族群的每个成员都感到他们属于同一个历史和命运的共同体,从而为从帝国统治下分离出来的民族主义运动奠定了基础。本尼迪克特·安德森(2005:52-58)则以“被束缚的朝圣之旅”的经典比喻,解释了族群精英领导民族主义运动的动机。他指出,对殖民帝国的各个殖民行政单元中的受教育阶层来说,由于通向殖民母国的“朝圣”道路被阻断,他们开始意识到自己出生于殖民地这个事实所具有的“宿命”性意义,从而逐渐将自己所在的殖民行政单元想象为祖国,并成为反殖民运动和民族主义运动的领导者。由此可见,在关于世界史意义上的多族群帝国瓦解、民族国家兴起的过程研究中,少数族群精英群体的情感、动机、态度和行为一直被视为一个重要的因素。

与此过程相伴随的,则是传统的多族群帝国为抵制解体趋势,试图以民族国家的体制改造整个帝国的努力——打破帝国体制中原有的横向、纵向区隔,使不分族群、宗教、阶层的所有成员都能够转变为由帝国脱胎而来的新“国家”的公民。这后一种努力被安德森(2005:83)称为“官方民族主义”,如果能够取得成功,帝国的版图就可能得到维持,但那将会以一种新的政体形态存在。

在某种意义上,晚清开启的“边疆一体化”改革^①可被视为清皇室主动地改变帝国的联结纽带,放弃与边疆政权间更具特殊性乃至人际性的水平联结,转而以官方民族主义的方式追求建立内部同一化的新体制的努力。这项由国家主导的行动对边疆社会的影响是双重的。一方面,传统族群精英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地位遭到损害,他们或明或暗

^① 所谓“边疆一体化”是个笼统的概念,其包括在各边疆少数民族聚居区允许或鼓励汉人移民进入,进而推行屯垦、设置流官、兴办官学,乃至最终改建行省等一系列具体措施。本文主要关注的是清代晚期在新疆、内外蒙古、藏区以及东北地区等自治地位较高、整合难度较大的边疆地区推行的相关举措,具体包括19世纪中后期内外蒙古和东北地区逐渐开放垦禁、内蒙古部分地区设立州县、1884年新疆建省、1905年川边“改土归流”、1906年西藏推行新政和1907年设立东三省等。这一系列措施以行政体制为骨架,包含了经济、文教乃至身份定义等诸方面的一体化改革。

地对“新政”予以抵制,并或多或少地产生了离心倾向,这正是贯穿此后半个多世纪的“边疆危机”的根源所在。另一方面,边疆社会的传统社会结构发生了松动,在“新体制”的冲击下,边疆社会内部的贵族与平民间森严的阶层壁垒被打破,边疆社会的精英构成及其产生途径都出现了新的可能。本文所关注的正是这后一方面的变化。

下文将首先提出一个结构性的分析框架,对晚清以降的少数民族精英群体的分化和演变过程予以讨论,从而将“族群精英”置于中国现代国家形成过程的宏观脉络中来考察。其次,将以此分析框架为工具,以历史社会学的个案研究方法,对民国时期的蒙藏委员会委员、康巴精英格桑泽仁的成长经历、政治行为和边政主张等问题进行细致考察,希望通过对这个人物的观念与行为中内在矛盾的分析,推进对现代中国边疆秩序的结构性的理解与思考。

二、分析框架:民国时期少数民族精英的分化与重构

(一)少数民族精英的分化

本文将晚清和民国时期的少数民族精英区分为新、旧两类,区分的标准是他们获致精英地位的途径。所谓“旧式精英”是指边疆社会的传统权势阶层,基本上由各族群的世袭贵族和宗教领袖构成。他们正是前述模型中那些处于水平联结与垂直联结之交叉点上的结构性角色。在这种特殊主义的体制下,边疆社会的阶层结构基本上是固化的,大体上区分为贵族和平民两个阶层,其各自的身份都是世袭的,既不存在族群内部的纵向流动,也不存在跨越族群尤其是地方与中央之间的横向流动。

晚清的边疆一体化改革对社会结构最重要的冲击就在于为边疆社会的个体,尤其是平民阶层的个体提供了新的流动机会,使他们拥有了突破传统社会等级结构的可能。所谓的“新式族群精英”正是这些来自平民阶层的新兴力量,他们得以出现的直接契机是现代教育在边疆地区的建立和推广。20世纪初,随着清王朝在教育、选拔体制上的整体改革,传统的“教化”目标与新式的“现代化”目标合二为一,一批新式学堂在蒙、藏等边疆地区建立起来。这些学堂之所以被视为边疆地区现代教育的起点,并不仅仅因为它们在教育内容中包含了现代科学

的成分,更重要的是,它们将平民阶层纳入受教育的范围中,从而为一个“新式族群精英”群体的出现提供了生长的土壤。

辛亥革命后,这项变革的成果得以保留和发展。以“蒙藏学校”^①为代表的特殊教育机构,在宏观层面上为来自边疆社会的“新青年”提供了接受高等教育和向多族群国家政治中心流动的机会。它将国家中枢与边疆社会的联结纽带深入到了拥有政治抱负的平民青年中,从而在边疆社会的传统贵族之外培育了一个逐渐壮大的新式精英群体。这些蒙藏学校(或其他内地高等教育机构)的学生毕业后多进入各级政府或军队中供职,一些杰出人才甚至在民国时期国民党政府的中央机关(如蒙藏委员会)中谋得职位,从而跻身“国家精英”之列。

(二)两类族群精英的结构性角色

上述对新旧式族群精英的分类属于社会学意义上的“理想型”,他们在近代中国边疆秩序重塑过程中的角色具有结构性的差异。

1. 权威合法性来源:传统与法理

根据韦伯(2004:303)对权威合法性来源的分类,旧式族群精英的权威是传统型的,他们在边疆地区的统治地位建立在血统、世系等先赋性因素上。与之相对,新式族群精英的权威则是法理型的,他们的政治地位建立在学识、能力等后致性因素上。

事实上,新式精英的法理型权威的色彩并不纯粹,因为他们获得“官职”的基础并非完全基于“一般化”的能力,而是与其少数民族的身份密切相关。无论是蒙藏学校的特殊通道,还是蒙藏委员会这样的专门机构,其本质仍是建立在基于族群差异的特殊主义理念之上的。新式精英在国家体制中获得的政治地位和影响力无法与他们作为“族群代表”的身份相分离。这种身份定位上的矛盾是结构性的,它所反映的正是近代中国边疆秩序中一般主义与特殊主义两种原则之间的紧张关系。

2. 边政理念:特殊化与一体化

两类族群精英对理想的边疆治理方式的观念存在重大差异。新式

^① “蒙藏学校”是民国时期一系列由北洋政府或国民政府在内地主要城市开办、专门招收蒙藏地区青年的特殊教育机构。最早的“蒙藏学校”于1913年设立于北京,1928年后更名为“国立北平蒙藏学校”。1930年,南京“中央政治学校”内专门附设“蒙藏班”,直接隶属于蒙藏委员会;1933年,“蒙藏班”改组扩建,由当时的教育部接办,更名为“国立南京蒙藏学校”。抗日战争期间,“蒙藏学校”随国民政府迁至重庆,改称“边疆学校”。

精英多是三民主义乃至共产主义理想的追随者,主张对边疆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进行现代化改造,认可边疆一体化的边政思路,支持将边疆地区改造为与内地诸省相同的行政单元。旧式精英则更钟情于传统体制,既留恋在清代与皇室之间的“特殊主义”纽带,也不肯放弃在地方社会上的世袭权势,这意味着他们几乎无一例外地反对将内地的省县体制应用于边疆地区,反对汉人移民进入边疆,反对大规模推行新式教育,反对各项可能威胁传统政教体制的改革。

3. 活动空间:边疆与中央

与上述差异相一致,两类精英在民国时期的边疆政治中的活动空间迥异。旧式精英不能离开边疆,因为他们的权威就体现在对地方社会的土地、人口等资源的实际控制。旧式精英一旦离开边疆进入“国家中枢”,尽管表面看其在官僚体制中的地位提升了,但事实上他们则丧失了对地方社会的实际控制力,因而也就丧失了作为旧式精英的根本。与之相对,新式精英面临的则是无法回到边疆的窘境。尽管他们在中央机关获得了较高官职,成为官方认可的少数民族代表,甚至在内地城市被视为“政界要人”;但在他们的家乡——各边疆社会,真正掌握地方权力的依然是控制着“土地与人民”的旧式精英,或者是掌握军队的地方军阀。当新式精英回到家乡,试图将他们在国家政权中获得的政治权威在边疆社会实现时,就将面临地方传统势力的挑战。在与旧式精英和地方军阀的对抗中,他们除了来自中央的“虚名”外,既缺乏必要的人力、财力和军事资源,也缺乏动员民众的声望与合法性。因此,这些新式精英的活动舞台主要都集中在南京、重庆或其他内地城市。

(三) 国家的逻辑:新与旧之间的摇摆

新式精英与旧式精英在权威合法性来源、思想观念和活动空间上的差异都是结构性的。因此,对致力于构建新秩序的国家来说,这两类精英就具有不同的功能。从定义上讲,“新式精英”是政府的天然盟军,因为他们的精英地位是以新政权的确立为前提的,他们的边政理念也更符合现代国家的意识形态。在某种意义上,帝国体制向民族国家体制的转型过程恰恰可以体现为新式精英出现、壮大并最终替代旧式精英的过程。然而,在实践中,国家政权与新式精英的联结是通过在地理空间上将他们吸引到国家中枢来实现的,而在边疆地区,掌握权

力、拥有威望,从而对边疆社会的“向心”与“离心”具有决定力量的,也恰恰是那些旧式精英。因此,对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来说,对旧式精英的笼络反倒成为这一时期边疆整合的首选策略,而笼络的实质就是恢复和维持前清的特殊主义纽带。

国家在新与旧之间的摇摆,体现了一般主义与特殊主义这对相互对立的原则在具体的边政实践中的混合与妥协,也将新式族群精英置于一种结构性的身份困境中。

三、格桑泽仁:新式族群精英的代表

本文将以一位新式族群精英——康巴人^①格桑泽仁为个案,应用上述分析框架,对他的成长经历、政治生涯、社会关系和边政主张等做一全面细致地考察,并着重对他的政治行动与边政思想中的内在矛盾及由此所凸显的身份困境予以分析和讨论。

(一)成长经历与政治生涯

1904年格桑泽仁出生于今天的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巴塘县的一个平民家庭。在他出生的第二年,作为清末边疆一体化工程之重要组成部分的川边“改土归流”就在他的家乡拉开了序幕,地方上最重要的旧精英巴塘宣抚司和寺庙领袖因支持或领导地方叛乱而被官军镇压,巴塘地方由此正式设县,并开始推行现代教育。

辛亥革命后,尽管巴塘地区的政治力量几经变换,但改土归流时期设立的公立学堂和教会学校^②被保留下来,并在这片边陲之地培养了最早的接受现代教育的群体。格桑泽仁就是这个群体中最杰出的一

① 康区为藏文明的三大人文单元卫藏、安多、康区之一,主体部分为今天的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和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当地的土著居民使用藏语康方言,信仰藏传佛教,自称“康巴”,为藏族内部的一个亚族群。在清代“内地—藩部”的二元体制中,人文意义上的康区并无单独的行政建制。其西部隶属“藩部”,为西藏地方政府辖下的四大呼图克图领地;东部隶属“内地”,为四川省雅州府打箭炉厅,在打箭炉同知节制下,由122个世袭的土司家族“自治”。在民国时期,康区的核心地带曾设立“西康省”,因此,这一地区又常被称作“西康地区”。

② 在“改土归流”过程中,除由清廷官员设立了“官话学堂”和“初等学堂”外,1908年,美国基督教传教士在巴塘设立了一所教会学校,一直开办到1932年,成为康区近代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员。他幼年入读“改土归流”时设立的巴安县立小学,后又进入基督教会开办的巴安华西小学,^①16岁时赴昆明继续中学教育(格桑泽仁,1945:3;邓俊康、李昆璧,2009)。1926年,格桑泽仁考入四川军阀刘成勋在雅安开办的“西康陆军军官学校”,成为该校仅有的三位藏族学员之一(黄启光,2004)。这份受教育履历在当时的康藏地区是绝无仅有的,为他日后平步青云奠定了基础。

1927年,客居雅安的格桑泽仁结识了流亡内地的九世班禅的管家宫敦札西,并受到他们赏识。此后,他以“代表康民去向南京国民政府及由藏远道到内地之班禅大师致敬”的名义主动前往内地(格桑泽仁,1945:3)。抵达南京后,格桑泽仁在宫敦札西的引荐下,受到了戴季陶的接见。他的身份和能力恰与彼时国民政府寻找边疆代表的愿望相符合,这成为他步入政坛的契机。1928年夏,蒙藏委员会在南京成立,时年24岁的格桑泽仁成为最早的7位委员之一,并在这一职位上连任17年,成为国民党的第一个藏族党员,并担任了多年国民党中央委员,参加了国民党第三、四、五、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此外,他还在军事委员会中任有军职,先后担任过参议、参谋本部边务组专门委员、四川行营边政委员会委员等职(格桑泽仁,1945)。1946年,年仅42岁的格桑泽仁因肺病而英年早逝,国民政府明令褒奖,并给予公葬,蒋介石亲送“勤贤足示”的挽幛(邓俊康、李昆璧,2009)。

(二) 建立团体:内地“康巴新精英”群体的形成

在关于族群精英群体形成机制的社会学研究中,“榜样”的力量被赋予了重要地位。少数族群的某位杰出人物会在本族群中产生示范效应,导致“机会结构”的改变,从而激发这个族群中的更多个体沿着相同的路径去追求向上社会流动,并可能最终形成一个精英团体(Gowricharn,2001)。在民国时期的西康地区,尤其是在巴塘,格桑泽仁就是这样一位榜样。另一位著名的康巴精英平措汪杰在回顾自己走下高原,并最终参加革命的历程时,就将其最初的动力归因于格桑泽仁这位同乡前辈的示范(戈尔斯坦等,2011:10-14)。

事实上,在康巴青年赴内地求学的过程中,格桑泽仁的角色并非仅

^① 巴塘地区在“改土归流”后更名为“巴安”,1951年又改回“巴塘”。本文为行文统一起见,除涉及专有名词(如巴安县立小学)外,都使用“巴塘”。

是一个消极的“榜样”，更是一个积极的推动者和组织者。1928年秋就任蒙藏委员会委员后，他就派人回巴塘将亲友中有才能的人接来南京，并帮他们引荐工作或学校（邓俊康、李昆璧，2009）。对自发来南京的康巴青年他也竭力帮助。1929年2月，他以蒙藏委员会委员的身份给国民政府各机关单位写信，请求对10名“旅费告罄，饥寒交迫”的康巴青年予以资助（《行政院公报》第11号，1929：55）；同年4月，他在蒙藏委员会的常会上提案请求专门制定对蒙藏学生来内地求学的奖励办法〔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藏学研究中心，2010：（6）460-462〕；6月，他再次向国民政府呈文，请求帮助几位康巴青年安排学校〔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藏学研究中心，2010：（7）116〕。

1929年，来南京求学的康巴青年已初具规模，格桑泽仁将他们组织起来，成立了“西康青年励志社”、“西康旅外同乡会”等组织（陈强立，1982；邓俊康、李昆璧，2009）。他在1930年的一次电台讲话中提及，当时在南京求学的西康籍青年已达百余人（格桑泽仁，1930）。对这些远道而来的康巴青年来说，来得最早、资历最深、官职最高的格桑泽仁自然而然地成为了他们的领袖；而对格桑泽仁来说，这个逐渐成长壮大的“新式精英”群体则成为他在国家中枢乃至西康地区政治舞台上最重要的资源。

1931年，一直怀有回康发展计划的格桑泽仁敦促国民政府在“中央政治学校”内专门开设了“西康学生特别训练班”（简称“西康班”），学生由在南京、北平、东北、太原等地的康巴青年中挑选出的20余人组成，他们集中受训了10个月，并集体加入了国民党（江安西、来作中，2008；邓俊康、李昆璧，2009）。次年，以这些“西康班”学生为核心，格桑泽仁返回自己的家乡巴塘，发动了一场以“康人治康”为口号的武装夺权运动。

（三）参与地方政治竞争的尝试：“康人治康”运动

在格桑泽仁的政治生涯中，最重大的事件是他于1932年发动的“康人治康”运动。他以“西康党务特派员”的身份，带领“西康班”的毕业生回家乡“发展党务”。借此机会，他在巴塘组织民间武装，发动了一场军事政变，不但缴械了当地驻军，驱逐了当时由四川省主席兼川康边防总指挥刘文辉委任的县长，还成立了“西康建省委员会”，自任委员长和“川康边防军总司令”，同时提出了“康人治康”的口号。

关于这次事件的性质,学者已多有论及(Peng,2002;黄天华,2009;王娟,2013)。格桑泽仁发动军事政变的反抗对象并非南京中央政府,而是控制西康地区的四川军阀刘文辉,目标是推动“西康建省”。这是作为新式精英的格桑泽仁利用中央政府与地方军阀间的矛盾来争夺地方权力的努力。尽管运动过程中的某些行为有“越界”之嫌,但总体上得到了国民政府的默许乃至暗中支持(王娟,2013)。

这场事变和相关改革措施仅坚持数月就以失败告终。直接原因是格桑泽仁的民间武装实力不足,但究其根本,则是新式族群精英在民国边疆政治中的能力局限的必然结果。尽管格桑泽仁以国家官员的身份衣锦还乡,又充分利用了本地人的优势,从而获得了巴塘僧俗民众的支持,在运动初期迅速取得了胜利;但总体来讲,他的影响力并未超出以巴塘县城为中心的狭小范围。在临近诸县(如理塘、乡城、得荣、盐井),尽管地方上的旧式精英也响应号召,在各自的势力范围内驱逐了刘文辉的军队和官员,宣布“自治”,但他们只是借机扩张自己的势力,而非接受格桑泽仁的领导(王娟,2013)。作为新式精英的格桑泽仁在边疆社会的号召力与控制力是相当有限的。

这次行动并未危及他此后的政治生涯。运动失败后,格桑泽仁返回南京,将事件的缘由定义为“党军冲突”(格桑泽仁,1932:17)。他没有受到国民政府的任何处分,不仅继续担任蒙藏委员会委员,还在军事委员会参谋本部的边务组中担任了专门委员。

(四)成为国家精英

格桑泽仁近20年的政治生涯,呈现了一条从族群精英逐渐向国家精英转变的轨迹。早期他的关注点几乎完全集中在推动家乡的发展建设上;“康人治康”运动失败后,他回乡发展的抱负受到了打击,同时,国家政局的整体形势正发生变化,他的视野遂逐渐开阔,开始在更广泛的领域内发挥其国家精英的影响力。

1934-1935年,格桑泽仁带队前往青甘宁三省的蒙藏地区视察,历时9个月,与各地军政长官、新旧族群精英等进行了广泛的交流,了解情况并调节地方纠纷(格桑泽仁,1945:8-9)。这次视察极大地拓宽了他关于边政问题的思路,他也结识了更多其他少数民族的新旧精英。

全面抗战爆发后,由于抗战局势的需要,来自各边疆地区的代表经

常联合起来参与国事,格桑泽仁也在这一过程中逐渐将自己重新定位为“边人”的代表,^①并就全国性的边政问题发表意见。1938年,他参加了“蒙藏回族联合慰劳抗战将士代表团”,前往台儿庄抗日前线慰问(格桑泽仁,1945:1-2);同年,他与精通藏文的汉僧法尊法师一起,将《义勇军进行曲》的歌词译成藏文(格桑泽仁,1934)。1940年,他参加了第二次联合慰问,并在蒋介石特别召集的高级长官会议上,作为慰问团的代表发表演讲(格桑泽仁,1945:22-23)。

1945年,在国民党“六大”上,全部蒙、藏、疆代表联合提交了一份题为“根据主义政纲请明确承认国内各民族之民族地位,予以应得之权利案”的提案,格桑泽仁被公推为代表,在大会上就该提案发言(格桑泽仁,1945);同年,他以“社会贤达”的身份当选为国民参政会第四届参政员。可见,至抗日战争胜利前夕,格桑泽仁已具有相当高的社会声望,甚至超出了“边政”的范围,从而可以对更广泛的国家事务发表意见。

四、结构性角色:与其他力量的关系

新式族群精英在近代中国边疆秩序中的结构性角色是在与其他行动主体的互动中确立的。除国民党中央政府外,另外两个重要的行动主体是在边疆社会拥有传统地位的旧式族群精英和掌握军政大权的地方实力派军阀。格桑泽仁的政治生涯正是在与这两类行动主体的联合与对抗中展开的。

(一)与九世班禅的关系

格桑泽仁步入政坛的契机源自1926年在雅安与九世班禅的管家宫敦札西的相遇。1927年格桑泽仁前往内地的第一站,就是到东北拜访了当时驻锡于此的九世班禅;随后赴南京,又“兼受班禅之委托,与国民政府暗中保持联络”(格桑泽仁,1945:3-4)。可见,从政治生涯的起点开始,格桑泽仁就主动地与流亡内地的班禅建立了“联盟”。

成为委蒙藏委员会委员、在南京站稳了脚跟后,格桑泽仁开始大力

^① 这里的“边人”一词来自格桑泽仁于1945年出版的政论集《边人自言》。

呼吁国民政府重视九世班禅。1928年10月,他呈递了一份《解决西藏问题意见书》,内称“藏中旧派产生于喇嘛,此辈因宗教观念,极端反对英人。鉴于近数年中教权之薄弱,深望班禅回藏主持,重新整理”,并认为要解决西藏问题,“首先宜办理班禅、达赖间之交涉,送班禅归后藏”(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藏学研究中心,2010:(6)388-395)。1929年6月,作为格桑泽仁之舆论支持的“西康民众协进会”在给国民政府的请愿书中,更是明确地呼吁应重视班禅。

班禅为西藏教主之一,其资格地位,与达赖不相上下。藏内之旧派及康藏一般民众对之皆深表同情,望其速归……班禅始终拥护中国政府,曾受偌大牺牲,今政府如不欲解决藏事则已,如欲解决藏事,以理以势,均不能不重视班禅,以资号召。应请政府从速欢迎班禅来京,共商大计。〔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藏学研究中心,2010:(7)126-137〕

在此后的八年间,格桑泽仁与九世班禅保持了密切的交往,而他们之间最重要的联系纽带是通过他的同乡——另一位来自巴塘的新式精英刘家驹来实现的。1929年,汉、藏文俱佳,时任巴安县立小学校长兼县府教育科科长的刘家驹,在格桑泽仁的邀约下,以“西康民众协进会”代表的身份来到南京;之后,在格桑泽仁的安排下,刘家驹出任蒙藏委员会藏事科科长,后升任科长,并兼任《蒙藏周报》社藏文股主任和“中央党校”藏文教师。1932年,在戴季陶的引荐下,刘家驹出任班禅行辕秘书长。自此,他跟随在九世班禅左右,参与了在内地和内蒙古、青海地区的一系列重大宗教与国事活动。刘家驹与九世班禅的密切关系,既为他自己的政治生涯开拓了空间,也建立了以格桑泽仁为首的新式精英与九世班禅这位失去了根基的旧式精英的牢固纽带。

(二)与西藏地方及十三世达赖喇嘛的关系

格桑泽仁与西藏地方及十三世达赖喇嘛的关系颇为复杂。一方面,对这位藏传佛教格鲁派的最高活佛和西藏地方的政教领袖,格桑泽仁始终保持了较为尊重的态度,并将其“亲英”行为解释为“迫不得已”或“受人蛊惑”(格桑泽仁,2010/1928)。但另一方面,格桑泽仁的康巴人身份和新式精英的结构性角色,又使得他与达赖喇嘛不可避免地处

于彼此对立和敌视的位置。

首先,在藏文明体系的三大人文单元卫藏、安多和康区之间,存在着政治与文化意义上的等级差异。在卫藏政教中心的视野中,“康巴人”是粗野而缺乏教养的“乡下人”,噶厦政府是由卫藏地区的贵族家族成员构成的,而康区的土著首领并无此资格。因此,当格桑泽仁这位平民出身的康巴人以“藏族代表”的身份就任蒙藏委员会委员并出席各类重要国事活动时,西藏地方政府和达赖喇嘛对其“僭越”行为的敌意就可想而知了。1929年9月,西藏地方驻北平代表在与国民政府官员的会谈中,甚至专门要求国民政府取消格桑泽仁的蒙藏委员会委员职位(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藏学研究中心,2010:(7)368-371)。

其次,1932年的“康人治康”运动正值民国时期最大规模的川藏军事冲突——大白事件期间,格桑泽仁在缴械了刘文辉的军队后,就卷入了与藏军的交战。根据他的自述,当时藏方曾派来代表,以“同族同教”之义,要求与已控制了巴塘地方的格桑泽仁联合起来进攻川军,而格桑泽仁不仅断然拒绝,还组织民兵,与意欲攻占巴塘的藏军展开了激烈的战斗,导致藏军死伤惨重(格桑泽仁,1932:28-32)。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格桑泽仁与九世班禅的密切关系,无疑使他站在了西藏地方政府的对立面。1932年6月,当时的西藏驻京办事处代表在向国民政府控诉九世班禅与蒙藏委员会委员长石青阳相互勾结的“阴谋”时,也没有忘记带上格桑泽仁这个“帮凶”。

现在班禅方面筹饷购械不遗余力,即拟前赴西宁成立军队,占领青海,图扰西藏……其在西康方面,格桑泽仁近复盘踞巴塘一带,阴谋占领西康。石委员长早已与其通谋,竟处处为格桑泽仁辩护。(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等,1994:2638-2639)

至于格桑泽仁本人对其与达赖喇嘛关系的定位,在他于1945年回忆“康人治康”运动时曾如是表达:“在宗教上我个人对达赖大师亦同样信仰,但在政治上我们彼此的立场不同”(格桑泽仁,1945:6)。

(三)与西康地区的旧式族群精英的关系

巴塘地方作为清末川边“改土归流”的起点,其旧式精英的力量遭到严重打击,是西康地区极少在辛亥革命后没有发生土司复辟的地区

之一。但即便如此,旧式精英的势力依然不可小觑。在巴塘县城,最具影响力的是本地寺庙丁宁寺的包昂武活佛,而在更为广阔的乡村地区,各处的大小头人依然是地方上的“土皇帝”。格桑泽仁对此种情形了然于胸。他在1931年底启程返乡、计划与刘文辉争夺地方政治权力时,特地在途中先拜会了那些在巴塘具有重要影响的权势人物,并与他们建立了联盟关系。在军统巴安组的一份报告中就提及,格桑泽仁与巴塘县属六玉地区的大头人次郎洛绒是“赌咒顶经吃血酒的秘密生死相顾的朋友”(四川省档案馆馆藏档案,1946:民255-18)。在抵达巴塘后,格桑泽仁除获得包昂武活佛的认可外,还借助“宣传党务”的机会,与邻近各县的僧俗首领建立了广泛的联系。

格桑泽仁与这些旧式精英的关系和相对地位究竟如何?一方面,如上文所论,尽管格桑泽仁凭借本地人的优势和“中央大员”的身份,获得了大部分地方上旧式精英的认可,但他们的关系只能是合作,而非接受格桑泽仁的领导。另一方面,“康人治康”运动虽然失败,但却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提升了格桑泽仁家族在巴塘本地的地位。在既崇尚“强者为王”,又具有严格等级体制的康巴地区,格桑泽仁的英雄行为和他的官员身份都有助于他获得地方民众的尊敬。

(四)与西康地区的地方实力派刘文辉的关系

在政治生涯的早期,格桑泽仁的政治抱负都是围绕“西康建省”展开的。在当时的蒙藏精英内部,已有格桑泽仁将出任西康省主席的传言,而这无疑将他与时任四川省主席、实际控制西康地区的地方实力派刘文辉置于相互竞争的地位。

在1932年的“康人治康”运动中,格桑泽仁不但以军事行动解除了刘文辉军队的武装,还在以“西康人民自治委员会”的名义向国民政府发出的电文中,将激成事变的责任都推到了驻军的残暴与无能上。然而,格桑泽仁所能够掌控的势力并不能弥补其作为“新式精英”在资历、财力、军力和人力诸方面的劣势。运动失败后,随着1933年刘文辉退出四川省的军阀竞争而开始专心经营西康地区,^①格桑泽仁也放弃

^① 1928-1932年,刘文辉为四川军阀的“四巨头”之一,兼任四川省主席和国民革命军二十四军军长,防区达70余县,西康地区仅是其中较不重要的部分。1933年,刘文辉在川战中失败,失去了大部分防区,军政生涯几乎断送,西康地区成为其仅存的势力范围。

了对地方政权的争夺。1939年,西康省正式设立,刘文辉出任省主席。他出于政治考虑,主动向格桑泽仁“示好”,推荐其为西康省临时参议会参议员,而格桑泽仁也接受了这番好意。此时,他所关注的问题已经从西康地区的发展转向了更一般性的边政建设与边疆制度。

五、思想矛盾与身份困境： 格桑泽仁的边政主张及其变化

对新式族群精英而言,一般主义与特殊主义这对相互对立的原则构成了他们的结构性角色的基础。格桑泽仁对自己身份的体认、对理想的边疆秩序的构想恰为这一问题提供了一个例证。

(一) 身份定位:国家官员与族群代表

作为康区新精英的先驱性人物,格桑泽仁的思想意识中的一般主义成分是毋庸置疑的。在1927年,他主动前往南京拜会国民政府的高级官员,既反映了他的政治抱负,也暗含了他对边疆一体化理念的信仰。然而,恰恰是在他以非常“现代”的姿态来到南京并最终任职于国民政府中央机关之时,他开始改用自己的藏文名字。

在格桑泽仁的家乡巴塘,大部分进过学校的青少年都有两个名字,一个藏名,一个汉名。通常,他们在家乡的藏语环境中使用藏名,而当在汉语学校中读书或到内地求学或工作后,就使用汉名。格桑泽仁在来到南京以前(包括在巴塘读小学、在昆明读中学和在雅安就读军事学校期间),一直使用他的汉名王天仁(亦有王天华、王天化之说);然而,当他来到南京,以“西康民众代表”的身份面见国民政府首脑时,他主动改用了自己的藏文名字(邓俊康、李昆璧,2009)。这个名字也成为他在此后的政治生涯中唯一使用的名字,而从前的汉名则鲜为人知。

格桑泽仁的这个举动可能是他政治生涯中最为人所忽视但却最具深意的行为。这一举动显示,在政治生涯的起始阶段,他就对自己族群身份的意义相当明了。尽管当时他在边政问题上怀有激进的“现代化”和“一体化”思想,主张在康区建立起与内地同一的行政与文化制度。但与此同时,他对自己身为“藏族代表”的身份定位是非常明确的,并且在下意识地强调自己特殊的族群身份。在他的思维中,这种一

般主义与特殊主义的并存,恰恰是新式族群精英这个结构性角色的内在属性。

(二)政治理想:建省与自治

格桑泽仁政治行动中的第二个重要矛盾,是他在1932年的军事政变中所呈现的行为逻辑:以“自治”的话语来追求“建省”的目标。

要理解建省与自治两项主张在一般意义上的冲突,需要将其置于边疆一体化改革的历史中来理解。在一体化改革以前,各边疆地区都是因循地方传统而自治的。这里的自治包含两层含义,一是由本地人担任政治首领,二是采取边疆社会传统的政治形式。因此,这是一种特殊主义的边政思路。与之相对,边疆一体化改革的实质则是取消特殊性,在边疆地区实行与内地同样的制度体系,而建省就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标志。在原始意义上,边疆地区的建省与自治是相互冲突的,建省是对自治的取缔和摧毁。^①

因此,格桑泽仁通过一场“康人治康”运动来推动“西康建省”,就显示了一种颇为独特的思想轨迹。事实上,在他呼吁“西康建省”的呈文中,也提及了与自治相关的内容,唯一的指标就是“康人之参政权”,即“省府委员中至少亦须加入过半数康人”(格桑泽仁,1929)。由此可见,在这一时期,格桑泽仁理解的自治,仅保留了“参政”这一要素,而这与辛亥革命后的十余年间中国内地各省的地方主义思潮并无二致。“西康”作为中华民国的一个省级行政区,要求本地人在各级机关中占有一定比例,这并无特殊之处。而对传统边政思想中的自治还包含的保留传统社会制度和政权体系这层含义,格桑泽仁并不支持。1930年,他以蒙藏委员会代表的身份在“中央电台”做了一次广播讲话,阐释了西康建省的必要性。从讲话内容可以看出,格桑泽仁对西康地区传统的政教体系是持反对态度的,并认为建立与内地同样的行政制度是家乡发展建设的唯一途径。

^① 同一时期发生的内蒙古自治运动所呈现的正是这种逻辑。从20世纪20年代末开始,在由内蒙古地区的旧式精英领导的自治运动中,自治主张是与建省方案针锋相对的,甚至可以说建省压力构成了“自治”运动爆发的因素之一。在领导自治运动的蒙古族王公的观念里,热、察、绥三区建省是对传统的蒙古地方行政组织——盟旗制度——和旧式精英的政治权力的摧毁性打击,而正是这种传统制度与政权体系构成了“蒙古人”作为一个族群的重要标志。

土司及呼图克图之制……为世袭制度,生杀予夺,压迫人民,无所不至。当清末光宣年间赵尔丰带兵入藏,首废此制,方期逐渐施行新政,会辛亥革命,赵仍回川,一切设施半途而废。至今土司、呼图克图等早失人民信仰,几成无政府状态。此西康省政府更属早日成立之必要也。(格桑泽仁,1930)

从表面上看,格桑泽仁这个狭义的自治定义是对自治的不充分理解所致。但事实上,恰恰是这个被“剪裁”的定义最符合新式族群精英的结构角色。以建省为基础的一体化改革能够确立新式精英相对于旧式精英在地方政治中的合法性地位;而以自治为诉求的特殊主义原则又能够使新式精英在与刘文辉等地方实力派的竞争中获得道义优势。

(三) 边政思想的转变:从“去族群化”到“再族群化”

格桑泽仁的政治生涯中最深刻的矛盾,体现在他的边政思想的转变中。综观他在1927-1946年这20年间的各类著述,其关于边政的理想与主张发生着明显的变化:从早期的一般主义理想和去族群化思路,逐渐向特殊主义与再族群化转变。

1. 早期:一般主义理想与去族群化思路

在政治生涯的早期,格桑泽仁的抱负完全集中在“西康建省”的目标上,体现了一种激进的一般主义理想。这反映在边政主张上,就是一种“去族群化”的思路。例如,关于“西康省”的行政边界,格桑泽仁主张,除清末“改土归流”时设立的三十三县外,还应“为经济上行政上便利起见”,将“四川之建南七县”等临近地区皆划入范围(格桑泽仁,1929)。由此可见,格桑泽仁并未考虑以“族群”的居住范围作为确定省界的标准。他并不想建立一个完全由藏族或完全由康巴人构成的省级行政区。建立新省的目的是推动地方建设,而非追求族群自治。他甚至设想将自己的家乡巴塘更名为西平,作为新建立的西康省的省会(格桑泽仁,1929)。

这种思路还延伸到了对西藏问题的讨论中,他不仅建议在前、后藏分别建省,且对未来建省后之行政与文化的同一性也满怀期望。

送班禅归后藏,予以经济人才之援助,在后藏境内普行教育,

振兴实业,修理交通,刷新政治,再进而改前后藏为两省。如是,前藏辖地东出八站到江达为西康省界,西行三站至栢巴拿为后藏省界,前后两省既在一健全政府之下,受三民主义之训练,前藏虽不免一时固执,然影响所及,终必可以一致。(格桑泽仁,2010/1928)

2. 晚期:特殊主义主张与再族群化思路

从20世纪40年代初开始,格桑泽仁的边政思想逐渐发生了重大转变,开始提出特殊主义的主张,要求将“民族”作为政治体制中的一个独立的区分变量。1941年2月,在一次有蒋介石出席的宴会上,格桑泽仁明确提出了“对我们蒙、藏、回族人民政治上予以一种确实比例的平等”的要求,并主张国家在分配政治权利时,除依照区域、人口数目等标准外,还需“注意我们民族的地位”(格桑泽仁,1945:21)。

与上述思路相一致,格桑泽仁开始强调“民族”内部的团结。1941年,在一次有数十位蒙、藏、回精英人士参加的座谈会上,格桑泽仁号召新式精英与旧式精英应“捐弃陈见,通力合作……不可动辄高呼打倒……亦不应该动辄鄙夷或猜忌”(格桑泽仁,1945:26)。这与大约十年前他对西康地区的旧式精英之“生杀予夺,压迫人民,无所不至”(格桑泽仁,1930)的批评形成了鲜明对照。

最明确地体现格桑泽仁边政思想的“再族群化”倾向的,是他关于边疆地区的行政体制与边界划定的新主张。1945年,在第四届国民参政会上,格桑泽仁提出了确立蒙藏自治区制度的提案。

兹为迎合国际新趋势,顺应蒙藏輿情,以达成真正自由统一之中华民国起见,拟请将蒙藏各地依照其旧有制度之划分,斟酌时宜,加以改进,而设立蒙藏各自治区……外蒙、西藏各设为“特别行政区”,实行高度自治……康青川滇甘五省境内藏族区域,分设为“喀木”“安多”两个自治区……自治区划分后,民国十七年新建之热河、察哈尔、绥远、宁夏、西康、青海六省区域……划分后面积与人口尚足一小省之条件者,仍旧保留……划分后面积与人口过少,则归还原属省份,撤销其省制。(格桑泽仁,1945:60)

在这个新体系中,格桑泽仁否定了他在十几年前孜孜以求的目标——“西康省”的行政建制,提出了“依照其旧有制度”、根据“族群”

范围划定行政边界、设立自治区的思路。他建议设立的“喀木”和“安多”两个自治区不仅都是严格的西藏自治区,而且连名称也取自藏文中对这两个地区的传统称谓。^①对比他在1929年将自己的家乡更名为“西平”的建议,其边政思想的变化不可谓不大。

(四) 思想矛盾与身份困境

关于格桑泽仁的边政主张转变的原因他本人并不曾言及,也无其他与之关系较亲密者对此有所说明。但是,结合他政治生涯中的另外两对矛盾,我们亦不难对他的心路历程做出推断。如果说1927年改用藏名的举动是他在潜意识里对自己身份定位之矛盾性的体认;20世纪30年代初期,将建省与自治两个目标合二为一的行动是他在现实政治中调和一般主义与特殊主义之矛盾性的实践;那么,从20世纪40年代初起,他在边政主张上的重大转变则是上述矛盾随时间推移而日益尖锐的结果。

从个人经历来看,格桑泽仁从十几岁起就离开家乡外出求学,在他的少年和青年时代,实际上并没有太多时间来深刻地接触、观察和思考边疆地区的治理困境。他在“康人治康”运动时所表现出的政治野心和纯粹的现代化治边思路都反映了他在内地的现代教育体系中所获得的知识和对边政问题的理解。

“康人治康”运动的失败,既是对其政治抱负的一次打击,也使他更为真切地体认到作为新式精英的无力感。尽管他在国民政府的中央机关获得了官职,但远离家乡的“摇旗呐喊”并不能对边疆社会的状况发生实质影响。尤其当边疆社会处在地方军阀的控制下时,中央层面的制度设计无法落实,这使他越来越渴望回到家乡,亲身参与边疆社会的改革与重建。然而,当他回到边疆、回到自己的家乡时,那些在国家中枢获得的官职和声望,并不能转化为边疆社会中实实在在的统治力。对于地方的传统权势阶层,他只能联合,而无法领导;对于掌握军事大权的地方军阀,他更无力对抗。政治理想在中央与边疆两个场域中的破灭,凸显了新精英在民国边政事务中难于化解的身份困境,这也成为格桑泽仁边政思想转变的一个契机。

1934-1935年,格桑泽仁在青甘宁三省进行了为期9个月的考

^① 西康地区在藏文中被称为 khams,“喀木”即清代中前期对该词的音译,清末改译为“康”;又因该地位于西部边陲,清末主持川边“改土归流”的赵尔丰遂提出“西康”之名。

察,接触了来自不同地区、不同族群的精英分子,这使他对边疆地区的实际情况有了更深入和真切的了解。在所考察之地,他对由马家军阀统治的青海和由嘉木样活佛家族控制的甘肃拉卜楞地区的发展状况最为赞赏(格桑泽仁,1945:8-9)。然而,这些被他视为“样板”的边疆地区,实际上是处在具有现代思想的旧式精英的领导之下的,这一事实或许对他的边政思想也产生了影响。

1936年后,格桑泽仁由于身体原因返乡养病,使他成年后有机会去重新观察和理解自己的家乡,这无疑也会对他关于边疆地区发展路径的思路产生影响。1941年2月,在全部由蒙、藏、回代表出席的座谈会上,他建议那些“在中央服务”的新式精英要“常到边疆去看看,多多接近同乡大众,以免对于桑梓的现状隔膜”(格桑泽仁,1945:26),这或许正反映了他对自己早年的边政主张的反思。

除个人经历外,国内政治形势的转变也为他新思想的出现提供了土壤。随着全面抗战的深入,国民政府迁都重庆,边疆地区在国家政治中的重要性不断提高,边疆稳定、国家统一的目标超越了对边疆社会进行现代化改造的目标,少数民族精英(尤其是旧式精英)的话语权增大,传统的特殊主义纽带获得更多重视。同时,在国共合作的背景下,中国共产党关于国内族群问题的政策和主张开始有机会在更大的范围内传播,并在少数民族精英中获得越来越大的影响力。格桑泽仁于1945年出版的政论集《边人刍言》一书转录了若干当时的重要讲话、会议宣言和报刊社论,其中一篇题为《我们完全同意中山先生的民族政策》的社论即来自中国共产党的机关报《新华日报》(格桑泽仁,1945:71-75)。这篇社论系统地阐释了中国共产党关于国内族群问题的政治主张,并暗含了对国民政府的“大汉族主义”政策的批判。担任多年国民党中央委员的格桑泽仁,在自己的政论集中转录这篇文章,既显示了他关于边疆与族群问题的思考,已超越了国共两党的意识形态分野;同时也表明,在抗日战争胜利前夕,中国共产党关于国内族群问题的政治主张已经在少数民族精英中产生了较大的号召力。

六、小结与讨论

格桑泽仁是一位在民国时期边疆政治中影响颇大的人物。他的生

命历程(1904 - 1946)大致与近代中国的边疆一体化工程相始终。他的教育经历和流动机会正是清末“改土归流”的产物,进入政坛的契机来自国民政府寻找新的边疆社会代理人的需要,他早期激进的一体化理想体现了边疆地区社会结构的重大变迁,而他的思想矛盾和边政主张的转变则恰恰反映了多族群中国的历史传统对民族国家体制的一般主义原则的抵制。在这个意义上,格桑泽仁的个体性困境与近代中国在重塑边疆秩序的努力中所遭遇的结构性困境是同构的。他的理想与命运的起伏,反映了边疆一体化这项国家工程本身的内在张力。

“中国”作为一个多族群政治体,其内部的多元性具有若干结构性的基础,包括生态环境、经济方式、语言宗教、社会组织等方面的自然或历史性差异。在帝国体制下,基于“礼”的秩序维系了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共存。清代中前期的中国作为多族群帝国的顶峰,将这种特殊性予以制度化,使其在普遍的帝国秩序中得以长期存在。

晚清以降,中国开始了建构现代民族国家的努力。然而,变换了国体形式的中国事实上并没有建立起一种新的安置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秩序。在初始阶段,以边疆一体化为代表的改革措施表现为一种取消特殊性的激进理想。这一带有较强“汉族中心主义”的理念在现实的历史情境中陷于困境,它在切断了帝国秩序中的横向纽带后,并没有建立起必要的纵向联结,反而激发了边疆地区的离心倾向。出于应对边疆危机的现实考虑,国家中枢在制度调整中表现出两种自相矛盾的趋势,一方面在边政理念中仍坚持一般主义的原则,另一方面则在具体政策中添加特殊主义的成分。从这个意义上看,新式族群精英的角色恰好符合了国家在调和一般主义与特殊主义之矛盾时的需求。然而,正如格桑泽仁在这一过程中陷入结构性的身份困境一样,这种调和也没有能帮助多族群的现代中国构建起一种新的、稳定的、达成多方共识的边疆秩序。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新政权以“民族区域自治”的形式对一体化国家中的特殊性再次予以制度化的确认。一批具有共产主义信仰的少数民族精英成长起来,成为凝聚多族群中国的重要力量。这一新的制度体系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贯穿民国始终的边疆危机,反映了现代中国在探索“多族群的民族国家”的可能形态上取得了重要进步。然而,在某种意义上,这一制度的有效性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共产主义政治理想和计划经济体制这两项一般主义的基础性制度密切相

关。改革开放后,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思想的日益多元化和文化多元主义思潮在世界范围内的蔓延,中国作为现代国家的一体化要求与多族群政治体的多样化现实间的矛盾再次以各种新形式呈现出来,这也构成了今天关于中国民族问题讨论中最引人关注的议题。在此意义上,现代中国的边疆与族群秩序重塑的重任还远未完成。

参考文献:

- 安德森,本尼迪克特,2005,《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吴叡人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巴塘县政协文史专门委员会办公室,1996,2005,2008,《巴塘县文史资料》第1-3辑。
- 陈强立,1982,《格桑泽仁、诺那、刘家驹》,四川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四川省文史资料选辑》第27辑。
- 邓俊康、李昆璧,2009,《格桑泽仁传略》,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甘孜藏族自治州文史集萃》第2辑(下)(内部刊物)。
- 冯有志,1993,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西康史拾遗》。
- 高秉鑫,2004,《西康历程》,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甘孜州文史资料》第21辑(内部刊物)。
- 格桑泽仁,2010/1928,《解决西藏问题意见书》,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藏学研究中心《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所存西藏和藏事档案汇编》(6),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
- ,1929,《西康改省计划提案》,《蒙藏委员会公报》第1-2期。
- ,1930,《蒙藏委员格桑泽仁在中央电台报告蒙藏委员会最近工作及蒙藏最近状况》,《湖北省政府公报》第140期。
- ,1932,《康藏概况报告》(未公开出版)。
- ,1934,《西藏佛教之势力与三民主义之推进》,《康藏前锋》第9期。
- ,1945,《边人刍言》,重庆:西藏文化促进会。
- 戈尔斯坦,梅、道韩喜饶、威廉·司本石初,2011,《一位藏族革命家——巴塘人平措汪杰的时代和政治生涯》,黄潇潇译,香港:香港大学出版社。
- 黄德权,2015,《格桑泽仁传奇》,成都:四川美术出版社。
- 黄启光,2004,《建国前西康省康属求学青年、旅外人士简介》,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甘孜州文史资料》第21辑。
- 黄天华,2009,《民国西康格桑泽仁事件研究》,《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 江安西、来作中,2008,《1932年“巴塘事变”简况》,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甘孜州文史资料集萃》第1辑(内部刊物)。
- 卢明辉,1980,《蒙古自治运动始末》,北京:中华书局。
- 四川省档案馆馆藏档案,1946,《宋世富呈报》,民255-18军统局巴安组。
-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2008,2009,《甘孜州文史资料集萃》第1-2辑(内部刊物)。
- 史密斯,安东尼,2018,《民族认同》,王娟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 王川,2009,《西康地区近代社会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 王娟,2012,《“藏族”,“康族”,还是“博族”?——民国时期康区族群的话语政治》,《西北民族研究》第2期。
- ,2013,《边疆自治运动中的地方传统与国家政治——以20世纪30年代的三次“康人治康”运动为中心》,《西南民族大学学报》第12期。
- ,2016,《化边之困:20世纪上半期川边康区的政治、社会与族群》,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韦伯,2004,《韦伯作品集II:经济与历史,支配的类型》,康乐、关乃德、简惠美、张炎宪、胡吕智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佚名,1929,《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一四号》,《行政院公报》第11号。
- ,1930,《格桑泽仁有主西康说》,《绥远蒙文半月刊》第7期。
- 札奇斯钦,2005,《我所知道的德王和当时的内蒙古》,李玉柱、李勤璞整理,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藏学研究中心,2000,《康藏纠纷档案选编》,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
- ,2010,《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所存西藏和藏事档案汇编》(6)(7),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
-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西藏自治区档案馆、四川省档案馆,1994,《元代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
- Gowricharn, Ruben 2001, “Introduction: Ethnic Minorities and Elite Formati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Integration* 2(2).
- Peng, Wenbin 2002, “Frontier Process, Provincial Politics and Movements for Khampa Autonomy during the Republican Period.” In Lawrence Epstein (ed.), *Khams Pa Histories: Visions of People, Place and Authority*. Leiden, Boston & Koln: Brill.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张志敏